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第二医学院）的（新疆第二医学院基础医学学科创新发展平台建设-组织学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冰冻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徕卡显微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3人，营业收入为74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倒置荧光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徕卡显微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3人，营业收入为74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)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(监狱企业适用)

